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事務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本人就 2007/2008 年香港政制發諮詢事有如下的意見：

(一)香港的政制發展不能孤立去處理，必須按照社會普羅大眾所想為之、必須按社會發展情況而定。稍為有一些記憶的人也知道香港人想要求民主？在港英管治年代根本是奢談！今天我們卻是可以隨心所欲提出各種不同的素求，所以不應操之過急去處理政制發展事。要多方面探討透徹才可以進行。

(二)香港回歸祖國已七年了，作為一個國民的身份，我們更應尊重國家法律，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已依法作出了 2007 及 2008 年不實行普選的決定，我們要重視這個決定！就算香港是特別行政區也要依照國家的法律行事。因此我認為香港不能有法不依，一定要切實執行人大常委的決定，這樣才是有是法治之都的應有做法。

(三)現時有些議員，應該說【本來拿著公帑、應該為市民權益做事的議員】提出要為 2007 及 2008 年政制發事而進行【公投】，我想問他們，你知不知道你們每一鎰都是公帑？是公帑養著你們，即是說全港市民的血汗錢去養你們。所以你們應該關心我們著緊的事——解決 20 多萬失業者的就業問題、關心弱勢社群的生存等問題。

【公投】絕對於法不合，我們要嚴厲譴責提出和支持這動議的人！大眾市民容忍是有限度的，再不能浪費我們的公帑去滿足個人的政治表現！我是反對任何形式去進行所謂【公投】！

廣東省婦女第十次代表大會特邀代表
林錦儀謹上 (已簽署)
2004 年 11 月 25 日